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办〔2022〕6号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 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许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送局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宋鹤森 卢晓亚

联系电话：2622931

电子邮箱: xcsjyb@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就业促进办)

2022年3月14日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一、落实减负稳岗政策措施。**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提供企业发展人力资源支撑。持续办好“11+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多种平台实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有效促进劳动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人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利用现有各种企业监测系统，做好用工监测。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专班作用，实施“一对一”服务，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用工得到优先保障。组织开展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技能人才、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等各类专场招聘活动，有针对性为企业定向推介人才，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全力打通市、县、乡、村四级线上服务通道，各县（市、区）异地同步开展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创业全覆盖，把就业政策、就业岗位、就业指导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无障碍送到全市企业手中。加强区域协作，对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组织我市重点企业开展异地招聘、定向推荐、企业宣讲、信息共享等活动，定期带领我市重点企业到国内各大高校和城乡开展专场招聘，为我市企业引进各类人才，支持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积极为我市企业和高校搭建合作平台，促进企业需求与高校培养深度对接。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方式，建立起具有许昌特色、适合我市用工企业的校企合作模式，不断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



持企业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解决用工难题。

**三、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围绕重点行业实施技能提升行动，主要开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特殊行业等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力争企业年培训7万人次、6万人取得证书。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48亿元以上。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并对LPR-150BP至LPR+150BP的部分予以贴息



支持，LPR-150BP 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五、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大力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全年新增就业见习单位 50 家以上，组织参加就业见习 1000 人以上。通过开展五项创建活动，评选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并从中选取优秀单位推荐参加省级示范基地考评。对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招用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按规定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进行就业见习 3 个月以上的，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 3 至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满，提前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提供企业人才发展支撑。**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三化”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结合各地优势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



支持推出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园区。根据我省职称政策，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申请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开展自主评审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工程系列中非公有制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可以直接破格申报中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4年，可直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在评审中，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助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大力实施“英才计划”，激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高层次人才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退休返聘、“候鸟服务”、项目合作、联合攻关、旅居服务、成果转化等方式，来我市开展创新合作。放宽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条件，积极为企业引进博士后人才搭建平台，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

**七、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培育企业的示范作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稳慎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落实调解优先的工作方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工用工，依法打



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办法，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发布劳动力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八、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抓好惠企助企政策和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发挥好人社服务企业专班、专员作用，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省厅和市局将定期通报人社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进展情况，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领导约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我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评选推荐工作。